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海淀区温泉镇中关村温泉科技园三期项目

周边城市支路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

工 程 地 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 同 编 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勘 察 人: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海淀区温泉镇中关村温泉科技园三期项目周边城市支路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淀区温泉镇中关村温泉科技园三期项目周边城市支路道路及市政管线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中关村科学城北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道路总长度 1521 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与《北京地区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进行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工程勘察工作，勘察工作内容包括现场勘察、内业整理，最终提交能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勘察成果文件内容和质量作出书面告知承诺，并上传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存档备查。

1.6 承接方式：委托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建设用地钉桩成果(附红线范围)(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资料的，由勘察人收集，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费用。

2.6 发包人未及时提交上述资料的，勘察人应书面催告发包人，未书面催告的，视为发包人己按本合同要求提交所需资料，勘察人不能以此为由要求顺延提交勘察文件的期限。

第三条：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

3.1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包括：勘察成果资料 4 份纸质文件。

3.2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中承诺的时间和具体勘查项目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拥有。

3.3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全套勘察成果资料 4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需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勘察人应在开工后 30 日历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办理。勘察人无权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勘察人责任导致的履约延误、勘察人的人工或资料短缺、勘察人的劳资纠纷等视为暂停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或使其免除不履约责任的不可抗力理由。

4.1.2 如遇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时，双方另行协商工期。在协商一致前，勘察人应按照原定工期开展勘察工作。

4.2 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文件内容和质量作出书面告知承诺，并上传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存档审查。

4.3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3.1 本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为计价依据，以勘察报告中的工程量计算出勘察费后乘以优惠率 95 %。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结算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4.3.2 付款节点如下：

4.3.2.1.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上传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存档备查，经图纸审查单位审核通过并出具勘察成果报告资料后，由审计单位核算勘察费，核算完成

后 15 个工作日，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的 85%。

4.3.2.2. 待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服务（含与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配合、施工现场服务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付清剩余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4.3.2.3. 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时间节点均以甲方财政资金到账为前提。乙方同意，如因政府筹措、审批或拨付项目资金延误导致甲方无法按约定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待政府相关专项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完成相应支付义务。

4.3.2.4. 达到付款节点时，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及查询真伪，若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不得因此停止服务。

第五条：发包人权利义务

5.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2 发包人应及时协调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但勘察人不得据此要求变更合同或延长工期。当勘察人认为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时，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应解决的问题及对勘察工作造成的影响，勘察人未履行此项通知义务的，视为发包人已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工作条件。

5.3 如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4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的不正确行为和/或不当结果做出处理决定，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就此做出的决定执行，否则将视勘察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违约情况扣除应支付的勘察费用。

5.5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可派代表或委托授权人随时对勘察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勘察人应密切配合、提供方便。

5.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勘察人权利义务

6.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勘察深度要求、标书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对勘察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

发包人技术要求高于国家技术规范、标准、教程、勘察深度的，以发包人技术要求为准；发包人技术要求低于国家技术规范、标准、教程、勘察深度的，以国家技术规范、标准、教程、勘察深度的要求为准。

6.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符合技术要求或审查不合格的，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符合技术要求并通过审查；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若因勘察成果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同时应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6.3 在工程勘察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详细的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6.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如果变更后的工作量减少的，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价款。

6.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规章制度，承担其资料保密义务。

6.6 勘察人应保护发包人提供的各项工程资料和在勘查活动中产生的勘查成果，未经发包人同意，全部工程资料和勘查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公开或使用。

6.7 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只作为勘察人开展勘察工作的参考，勘察人应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判断发包人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附有补充、收集、完善的责任。勘察人不得以对资料的误解为理由，也不得以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提供不正确、不完善的资料或其本身未取得准确、充分的资料为藉口而要求追加费用，勘察人亦不能以上述理由可能或实际上已经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为由而免除自身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风险。

6.8 勘察人应安排承诺的人员投入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并在整个合同期内保持人员的稳定。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增派精通本行业务、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6.9 尽管勘察人已按承诺的人员计划派遣了勘察人员，但若发包人认为所安排的人员不能满足勘察的需要而影响了勘察的质量、进度等，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另外增派勘察

人员，勘察人应立即予以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勘察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6.10 勘察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指定一名管理人员 李延军__作为项目经理或勘察人代表，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勘察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或勘察人代表，应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勘察人已按承诺的人员计划派遣了勘察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减少勘察人员，若发包人发现此等情况，勘察人应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6.11 勘察人应安排承诺的勘察钻探、试验设备和器具投入本项目的勘察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增加和补充必需的勘察设备，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视违约情况扣除应支付的勘察费用。

6.12 尽管勘察人已按承诺的计划投入了勘察设备，但若发包人认为其所安排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勘察的需要，勘察人应增加设备以满足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视违约情况扣除应支付的勘察费用。

6.13 勘察人的人员在履行合同的每一项任务时，要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职尽责的工作。

6.14 勘察人的人员在执行合同当中，发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成果有错、遗漏或不妥善之处，应立即通过其项目经理或勘察人代表告知发包人代表，并予以纠正。

6.15 勘察人应为自己的人员在履行合同工作中的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索赔、损毁、损失或开支，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6.16 勘察人对本合同的勘察质量终身负责。一旦本工程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出现了由于勘察人的责任而造成的质量或安全事故，除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外，将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勘察人的法律责任。

6.17 勘察人对本工程应按照有关规程和规定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工作面的责任人。

6.18 勘察外业进场前，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方案应经过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确认同意后，方可开工。勘察报告应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勘察报告提交后，必要时需向相关方进行解读及技术交底。由于勘察人的原因导致所提交的勘察报告不能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时，需对原勘察范围内的有关部分进行必要的补测和修改，承担相关费用并保证不延误工期。

6.19 如因勘察人的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应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6.20 勘察人应负责在勘察工作范围内的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租用水上作业用船等为完成工程勘察所需的工作。

6.21 勘察人应对所提交的勘察报告不够详细或不准确而导致在设计和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以及施工合同完成之后的工程使用中的任何缺陷或不安全承担勘察责任，并应保障且补偿委托人因此出现的事件而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索赔、诉讼、损害和被另外收费及开支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支付费用；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双方按照勘察人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7.2 勘察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每超过一日，应按照勘察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勘察人应支付勘察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勘察费用，同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3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按照约定质量标准重做，其返工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拒绝返工或者经返工后，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仍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4 勘察人应具有与承揽工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应有能力保证勘察结果与实际地质情况相符。如勘察结果与实际地质情况严重不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勘察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勘察费用，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5 因勘察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勘察人违约单方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且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勘察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勘察工作分包给他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7 如果勘察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整改，如果勘察人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安全文明施工

8.1 勘察人在工程现场作业时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的规定。遵守发包人有关文明施工和安全保卫的要求和施工现场的管理要求。

8.2 勘察人在施工期间应文明施工并注意如下要求：

8.2.1 对钻孔及时封埋和平整场地，保证现场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贯彻市政府“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

8.2.2 对正在施工的钻孔设立醒目标志。

8.2.3 对带浆钻进的钻孔及时处理和消纳废弃泥浆、废弃物，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

8.2.4 遵守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要求。

8.3 勘察人违反本条之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勘察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视违约情况扣除应支付的勘察费用。

第九条：安全工作

9.1 在履行合同中，勘察人对发包人的安全负责，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在作业场地进行勘察时，必须注意交通、自然环境和工程施工等方面的安全，包括可能的潜在危险和勘察人的人员的人身安全等，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工器具，避免造成勘察人的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

9.2 若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十条：知识产权

10.1 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 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

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0.5 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十一条： 保险

勘察人在本合同期内，自费办理承担本项目勘察人的员工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出险后勘察人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赔付手续。如勘察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超出受影响一方合理控制、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并尽其合理的努力仍无法避免、并导致该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任何事件或情形，例如战争、恐怖主义分子破坏、公乱、民变或骚乱、禁运、封锁、爆炸、严重火灾、水灾、流行性传染病、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3 天内用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7 天内对不可抗力事件进行确认。

12.2 不可抗力的补救

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的延误或未能履约，均不构成违约责任，亦不得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要求索赔。在影响合同履行的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7 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书面通报事件的性质以及预计对合同履行产生的影响；然后，尽可能快地向另一方提供该方竭尽全力获得的独立证据，以证明向另一方发出的不可抗力声明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并且，在该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结束后，该方尽可能快地向另一方书面通报该事件对其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如果有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受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把不可抗力对工作进度的影响降至最小。受影响一方在导致合同履行受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到期并且未受影响的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免除。当受影响一方能够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该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立即恢复履行。

12.3 由于不可抗力的延期

如果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天，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解决合同实施问题。

12.4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双方中的一方受阻而不能履行其合同责任，或者成为不合法时，双方都无需继续履行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勘察人应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完成部分的工作项目及相关资料悉数移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对这些已完成部分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款项或按照双方协商应支付的款项数额进行支付后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13.1 勘察人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接收到的发包人任何资料、文件及信息的内容（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勘察人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3.2 勘察人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勘察人应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造成其他损失的，勘察人还应据实赔偿。

13.3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条款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2102 室

电话：010-5272119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2781549J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银行帐号：0200235519201013521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13521360492

